关于《海曙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进一步深挖区外优质企业资源，引导优质项目落户海曙区，积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全力协助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切实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拟成立海曙区产业投资基金。2020年，我区出台了《海曙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20〕47号），但一直未成立并实际运作产业投资基金，原先的管理办法中有部分内容已不适用于目前基金的操作模式，为快速有效推进产业投资基金运作，将部分内容做修改和调整。

二、修订过程和依据

向10家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重点与区国投集团进行了多次对接，并吸纳了相关意见。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并经区府办法规科合法性审查和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送审稿。修订依据为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甬财政发〔2019〕847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22〕6号）等文件，特加入了我区最新发文的“凤凰行动”作为依据。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明确海曙区产业投资基金定义。将原先范围由区政府出资设立扩大到由区政府财政直接出资、区国有投资公司或社会资本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支持我区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发展的产业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其与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投资子基金。

（二）调整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基金的领导决策机构。明确领导小组人员的组成，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分管人才工作）、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招商中心、区国资中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国投集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明确决策流程，即办公室负责对与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成立的子基金合作方进行筛选和初审，根据区产业发展规划判断是否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办公室初审通过的子基金提交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其开展尽职调查，提出子基金设立方案，明确拟投资规模、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收益分配、退出方式等专业内容，负责风险把控。由办公室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会商，最终由领导小组决策是否成立该子基金。

（三）明确运作模式。区政府通过区财政直接出资、区国有投资公司或社会资本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进行专业管理。管理办法重点对由产业投资基金和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组建的子基金及其投资范围做了具体明确，即子基金应在海曙区内注册，对区内实体经营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同时提出产业投资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30%（与市国有企业合作成立的子基金除外）。为了保证子基金项目质量，对子基金建立观察员制度，列席子基金投决会会议，代表区相关部门从投资项目产业的政策性、导向性提出建议，但对投向不作商业判断，子基金及项目情况及时向办公室汇报。如果实际参与子基金投资决策，可不设立观察员。

（四）调整管理费用和存续期。产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费用由领导小组每年商议决定。与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延长子基金存续期，由原先的不超过7年改为一般不超过8年，存续期确需延长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最多延长2年。

（五）明确监督管理程序。区国有公司要加强对产业投资基金运作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定期监督检查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将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改为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